“可回收”和“不可回收”很难执行

“垃圾分类”成了聋子的耳朵

本报4月19日讯(记者 马瑛 见习记者 张晓琳) 垃圾分类本应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,但是说起来容易做着难。19日,记者调查发现,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淡薄,垃圾分类很难执行。

19日上午,记者调查了德州市区内多条主干道,发现多处垃圾桶内的垃圾根本没有分类。在湖滨北大道一个垃圾桶内,记者看到垃圾桶上明显标有“可回收垃圾”和“不可回收垃圾”的字样,但是打开垃圾桶盖却发现里面各类垃圾混杂,在可回收垃圾的桶内看见残剩食物。环卫工人宋女士告诉记者:“很少有市民会按照垃圾桶上的分类要求分类扔垃圾。”记者观察发现,市区内主要干道,大概100米左右就会有两个垃圾桶供垃圾分类使用,但仍有不少市民随手混乱扔垃圾。环卫工人刘先生说:“市民都不分类倾倒垃圾,我们进行清运的时候,垃圾就已经全混在一起,我们也很难再分类。”

随后记者就“是否会将垃圾分类后再丢弃”这个问题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,多数市民都表示因为嫌麻烦不会把垃圾分类丢弃。垃圾分类需用多个塑料袋分装垃圾,不仅提高生活成本,做起来也繁琐费事。市民曹女士说:“分类扔垃圾有点费事,都习惯顺手往一个垃圾桶里扔了。再说,小区就一个垃圾桶,怎么分类呀?”

记者在三八路附近的一个垃圾中转站内看到,四五辆垃圾清运车把垃圾全部倾倒在垃圾池内,然后再进行压缩处理。垃圾池内的生活垃圾多是餐厨垃圾,但也有很多塑料类垃圾,以及少量的医疗废物掺杂其中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压缩站管理员车永顺告诉记者:“只能从源头上让市民主动去分类处理垃圾,等到我们这一环节就很难再分类处理了。”

18日下午,在东风路与新湖南大街交叉路口处,一电箱南侧的外壳丢失,电线和插座裸露在外面。
本报记者 常学艺 摄